

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补充审议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
关联交易公告的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具体情况说明

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审议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》议案。

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向银行申请贷款，具体如下：

1、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仁和支行借款 130 万元，公司股东及监事会主席马义政以个人房产作为抵押，合同编号为 32010120190002762，期间为 2019 年 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 月 9 日，借款利率为 4.35%。

2、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支行借款 200 万元，合同编号为 JK010819000079，期限 2019 年 6 月 27 日至 2020 年 6 月 5 日，利率 4.78%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耿卫军及其配偶卞金芳，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耿国庆及其配偶潘家宏提供个人保证担保。

由于工作疏忽，上述关联交易均未进行决策程序审议。

二、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造成实际损害。公司管理层表示，将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决策程序，加强交易关联性的审查及责任追究，做到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及时性与完整性。

三、采取的措施

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补充确认该笔关联交易，并将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同时，公司已补充披露《关于补充审议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19）

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9 年 8 月 23 日